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BOCI**

### **配售協議**

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73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ii)(a)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其他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影響該等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i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針對其合理要求之事項相關的若干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股份數目(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及1.65%;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及1.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730,000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3.4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預期約為90.99百萬港元,故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2.6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撥付資金。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以及所接獲的適用監管機構的相關意見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如期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73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H股54.0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合共最多1,73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配售股份的配售，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承配人將為購買配售股份的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配售代理所招攬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及1.65%；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及1.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730,00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5.10港元折讓約17.0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67.30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不得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1)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在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
- (iii) 截至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iv)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的一切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達成的一切條件；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如適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出具的意見，而該等文稿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針對其合理要求之事項相關的若干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a)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上文第(ii)至(vi)項任何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i)項條件除外)(不論是否有條件)，亦可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前提是須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各自、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承諾及購買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由庫存轉讓股份，或提出配發、發行或由庫存轉讓股份的要約，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行為的交易(無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經濟處置)，或(ii)簽訂任何互換或類似協定，全部或部分轉移此類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描述的任何此類交易是否應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於(i)、(ii)及(iii)各情況下，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0日止。上述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而發行H股。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0日屆滿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配售代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7,54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3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3.4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固定及酌情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後)預計約為90.99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配售價預計約為52.60港元。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撥付資金。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有關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積極就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澳洲、摩洛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馬來西亞)約7個氫能項目進行初步合作。上述項目代表了一個多元及具戰略定位的投資組合，隨著項目在未來兩年的進展及成熟，潛在投資總額超過60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已在埃及與巴西物色並探索其他有前景的海外氫能項目，投資建設綜合製氫及加氫示範站與水電解製氫設備製造工廠，總投資額約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考慮到該等氫能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投資和拓展，上述資金需求僅代表目前已識別的機遇範圍和保守估計的投資金額，並預期投資金額會隨著本公司繼續推進該等氫能項目，識別更多有前景的氫能投資項目和其發展機會而增加。

鑒於(i)因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8.1百萬港元而產生的資金差額；及(ii)認股權證的期限為18個月，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的股本資金來擴大其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藉以推動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 (I) 全球發售

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於2025年5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的用途，由原擬用於若干項目(包括張家港工廠三期及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變更為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有關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6月12日之公告。

誠如有關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告所披露，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經重新分配後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	可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動用未動用款項 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56.1%	176.5	61.8	114.7	截至2026年12月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 製氫設備生產線	15.0%	47.2	28.4	18.8	31日止年度 結束前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 氫瓶生產線	10.0%	31.5	14.7	16.8	
– 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 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	8.1%	25.5	9.3	16.2	
– 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包 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 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 投資與合作	23.0%	72.3	9.4	62.9	
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進行技術升 級以及產品迭代	33.7%	106.6	13.9	92.7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 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0%	31.5	31.5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b>	<b>314.5</b>	<b>107.1</b>	<b>207.4</b>	

附註：

上表所有數字均為概約數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 (II) 發行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H股，而該等H股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僅供說明而言，假設最少1,800,000份認股權證按75.00港元行使（「最低承諾情景」），以及假設全部6,000,000份認股權證按154.50港元行使（「最高收市價情景」），則發行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138.1百萬港元及約930.1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低承諾情景及最高收市價情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7.5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厂）的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發行認股權證的預期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調配。

截至本公告日期，(i)麥格理已向本公司支付發行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約3.10百萬港元；及(ii)於2025年8月21日及2025年8月27日，麥格理已分別行使75,000份及82,000份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75,000股H股及82,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0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發行認股權證及H股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之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867,560股股份，包括25,222,843股內資股及79,644,717股H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鄔品芳(「鄔先生」) (附註1及2)	26,538,784	25.31%	26,538,784	24.90%
	3,855,433 (內資股)	3.68%	3,855,433 (內資股)	3.62%
	22,683,351 (H股)	21.63%	22,683,351 (H股)	21.28%
承配人	—	—	1,730,000 (H股)	1.62%
其他公眾股東	78,328,776	74.69%	78,328,776	73.48%
	21,367,410 (內資股)	20.38%	21,367,410 (內資股)	20.04%
	56,961,366 (H股)	54.32%	56,961,366 (H股)	53.44%
小計	<b>25,222,843</b> (內資股)	<b>24.05%</b>	<b>25,222,843</b> (內資股)	<b>23.66%</b>
	<b>79,644,717</b> (H股)	<b>75.95%</b>	<b>81,374,717</b> (H股)	<b>76.34%</b>
合計	<b>104,867,560</b>	<b>100%</b>	<b>106,597,560</b>	<b>100%</b>

附註：

1. 鄔先生為1,712,993股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彼與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分別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監事何光亮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如期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期」	指	在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	指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適用要求，須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之備案報告及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分別為截至2025年5月20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分別相當於5,044,568股內資股及15,897,543股H股
「全球發售」	指	發售6,000,000股H股，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600,000股H股及最終國際發售5,400,0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氫贏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氫盈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其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的各自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1,73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氫捷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監事何光亮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